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8〕382号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章，实现道路运输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提高道路运输管理水平，部在1997年印发的《道路运政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1997〕516号)的基础上，组织修订了《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8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11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1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20
第三节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	27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34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4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管理	50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59
第五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64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64
第二节 客运车辆管理	84
第三节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92
第四节 客运经营管理	111
第五节 客运标志牌管理	122

第六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规范	128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28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	140
第三节 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	146
第七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规范	152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52
第二节 教练员管理.....	166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170
第八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规范	174
第一节 从业资格管理.....	174
第二节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185
第三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189
第四节 从业行为管理.....	202
第九章 道路货运站(场)管理工作规范	205
第一节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205
第二节 道路货运站(场)管理.....	209
第十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212
第一节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212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213

第三节	道路客运站管理	217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规范	221
第一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范围	221
第二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程序	222
第三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管理	228
第十二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230
第一节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230
第二节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32
第三节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管理	252
第四节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	261
第五节	国际道路运输单证与标志管理	267
第六节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验项目 ...	271
第十三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274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274
第二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许可证》填写	277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285
第四节	《道路运输证》填写	291
第五节	从业资格证填写	296

第六节	道路运输证件申领、发放与销毁	303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规范	306
第一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306
第二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308
第三节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基本规范	314
第四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证据规范	318
第五节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程序规范	327
第六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342
第七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	364
第十五章	道路运输统计管理工作规范	368
第一节	统计原则	368
第二节	统计内容和报送	368
第三节	统计要求	369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职责,严格道路运输管理程序,规范道路运输管理行为,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规范。

二、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本规范制定和落实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具体要求。

第二章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一、职业道德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热爱人民,爱岗敬业,甘当公仆,依法行政,团结协作,廉洁奉公。

二、仪表举止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做到:

- (一)衣着整洁得体。上班时间不赤脚,不穿拖鞋。
- (二)举止端庄大方,坐立姿态文雅。
- (三)礼貌待人,互相尊重。
- (四)接待来人时,应起立迎接,面带微笑,主动请坐。
- (五)使用文明用语,表达准确、通俗简洁。
- (六)耐心回答当事人的有关咨询。

三、文明用语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使用以下文明用语:

- (一)您好,这里是××××(单位名称),请讲……(用于接电话时)。
- (二)请您稍候再来电话。

(三)请进。

(四)您好,请问您找哪位/请问我可以帮什么忙/请问您有什么事?

(五)请您不要着急,有事慢慢说。

(六)这件事请您到××科(股、室、大队)办理。

(七)请稍等!

(八)对不起/很抱歉,让您久等了。

(九)请您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十)这是法律规定的,请您配合。

(十一)多谢您的合作!

(十二)不客气,这是我应该做的。

(十三)请您多提宝贵意见。

(十四)谢谢您的提醒。

(十五)谢谢。

(十六)再见。

四、服务忌语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使用以下用语:

(一)找谁!

(二)没上班呢,等一会儿再说/下班啦,明天再来。

(三)没看见上面写着呢,问什么问。

(四)正忙着呢,等着。

(五)真麻烦!

(六)急什么?就你的事重要。

(七)你找我,我找谁呢?

(八)看谁态度好找谁去。

(九)我不管,问领导去。

(十)开会呢,外边等着。

五、禁止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二)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四)滥用职权;

(五)在工作期间喝酒;

(六)拖延时间或超过规定期限办理有关业务。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行政许可。

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行政许可。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2.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3.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超重型车组是指运输长度在 14 米以上或宽度在 3.5 米以上或高度在 3 米以上的货物的车辆,或者运输重量在 20 吨以上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的车辆;

4.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车辆,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应当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5.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集装箱相适应的车辆,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 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例会制度；
6. 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7. 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程序

(一) 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因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行“一户一证”,坚持谁许可谁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原则。

3.经营范围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收回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将其退回原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存入道路运

输经营业户的管理档案中。

4. 对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运”。

(五)监督履行投入车辆承诺

被许可人作出投入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被许可人按照承诺书的承诺期限投入运输车辆。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投入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被许可人6个月内投入车辆;超过承诺期限6个月不履行投入车辆承诺的,其经营条件已不具备,自动终止经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被许可人投入的车辆或者已有的车辆,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四、设立子公司许可程序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五、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

(一)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属同一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报备。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分公司备案证明。

3.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凭备案证明、总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2.经核实,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且符合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

当予以报备,出具分公司备案证明,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同时函告总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凭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分公司备案证明、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4. 分公司需新增运输车辆的,分公司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车辆条件,符合要求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六、经营许可变更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等,两个及以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三)许可变更后,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同时收回原证件。

七、终止经营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拟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如属核减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等证件。

(三)如属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和《道路运输证》等有关证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八、建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条件具备的,可同时存电子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委托办理的,需存档授权委托书;

(四)投入车辆情况。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需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五)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七)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八)《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包括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十)《道路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三)《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十四)其他存档材料。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一、车辆技术管理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18344)等有关标准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

和检测,确保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每年按时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报告,对照《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评定车辆技术等级。

(三)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审验工作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一)审验时间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每年审验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

(二)审验内容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货物运输车辆审验以下内容:

1. 车辆技术状况;
2. 车辆技术档案;

3. 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4. 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
5. 违章记录；
6. 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三) 审验程序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布车辆审验公告。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填写《道路运输车辆审验表》，该表可向车籍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或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领取，或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

5. 货运车辆的技术等级达到经营范围所要求的等级，且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则车辆审验合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车辆审验及

技术等级记录”栏内加盖注有相应车辆技术等级的年度审验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三级车要求的，应收回《道路运输证》。

6. 审验结束后，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审验台账中作相应记录，对审验资料进行整理并存入车辆管理档案。《道路运输证》上有违章记录的，应当将违章记录转登至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业户档案中。

三、货运车辆异动

(一) 新增货运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新增货运车辆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填写新增运输车辆申请表。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等。

3. 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同时将以上相关材料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

4. 新增货运车辆有关手续办理结束后,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该车技术档案。

(二) 货运车辆退出市场

对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以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拟退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运输证》。

(三) 转籍或过户货运车辆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

3.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车辆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的,货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四) 货运车辆报停

1. 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 货运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五) 货运车辆被终止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因违反规定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四、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档案管理

(一)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

理档案。车辆管理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 二级维护和检测情况；
3. 技术等级记录；
4. 车辆变更记录；
5. 交通事故记录；
6. 车辆审验记录；
7. 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等。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建立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技术档案。车辆技术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 主要部件更换情况；
3. 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4. 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5. 车辆变更记录；

6. 行驶里程记录;
7. 交通事故记录;
8. 车辆审验记录;
9. 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三)车辆管理档案和技术档案内容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及时报送交通事故等动态信息。

第三节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

一、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一)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行为。
- (二)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规范的行为。
- (三)查处违反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 (四)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行
为。

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一)质量信誉考核时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实施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职责、权限具体实施。

(三)质量信誉考核步骤

1. 质量信誉考核资料的申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的3月底前对本企业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如实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货车情况、从业人员情况等;

(2)交通事故责任情况,包括交通事故责任次数,每次交通事故责任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肇事原因、驾驶人员、死伤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3)违章经营情况,包括违章次数,每次违章经营的时

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4)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服务质量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投诉方式、营运车辆车牌号、责任人、受理机关、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核査处理情况等；

(5)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包括下达任务的部门、完成任务的时间、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6)企业稳定情况,包括群体事件次数,每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及处理情况等；

(7)企业管理情况,包括使用 GPS 和行车记录仪等科技设备的营运车辆数量及车牌号,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和外观,企业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情况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情况。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提交材料时应当包括分公司的营运车辆、从业人员情况,并提供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分公司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所出具的分公司质量信誉确认结果负责。

2. 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

(2)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的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4)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子公司的质量信誉等级由其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评定。

3. 公示及评定

(1)初评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道路

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2)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3)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 公告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于 6 月 30 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道路货物运输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三、货运代理(代办)管理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

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四、业户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货物运输业户管理档案。业户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二)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委托办理的,需存档授权委托书;
- (四)投入车辆情况;
- (五)从业人员情况;
- (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七)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 (八)《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 (十)《道路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一)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 (十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十三)《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十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十五)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 (十六)车辆异动资料；
- (十七)车辆年度审验资料；
- (十八)违法行为记录等。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条件

(一)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 5 辆以上;

(2)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有运输剧毒、爆炸和 I 类包装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还应当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5)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6) 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具备罐式车辆或厢式车辆、专用容器，车辆应当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7)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运输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罐式集装箱除外；

(8) 运输剧毒、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

2.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危险货物运输登记制度，主要包括托运单位、受理时间、收货单位名称和地点、品名、编号、重量、承运车辆牌照号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姓名等；

(5)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6)安全例会制度；

(7)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8)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条件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为本单位运输危险货物的行为。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与经营性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的许可条件有所不同,除应当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条件外,还应当是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通用民航等企事业单位,且自有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程序

(一)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1. 申请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

(3)企业章程文本;

(4)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

以及车辆外廓长、宽、高等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情况。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6)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7)具备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8)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危险货物运输登记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2.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

(2)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或能证明科研、军工、通用民航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3)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专用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通讯工具配备、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长、宽、高等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体容积与车辆载质量匹配情况，运输剧毒、爆炸、易燃、放射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情况。若拟投入专用车辆为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6)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7)具备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8)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许可前审核

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提交申请的企业或单位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照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许可条件进行审查,并根据实地核实的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经集体研究讨论,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1.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公示并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运输危险货物的类别和项别、专用车辆数量及要求、运输性质;

2.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 因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发放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申请人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加注原有的其他许可事项及新许可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项,同时收回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将其退回原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存入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的管理档案中。

3. 被许可人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六) 监督履行投入车辆承诺

1. 被许可人作出投入车辆承诺的,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被许可人履行投入车辆承诺,核实其所投入的专用车辆是否符合许可要求,罐体是否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

2. 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投入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被许可人6个月内投入车辆;超过承诺期限6个月还不履行投入车辆承诺的,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条件已不具备,自动终止经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并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七)配发《道路运输证》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被许可人投入使用的车辆,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2. 《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应根据企业的经营范围和车型注明运输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

3. 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中上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四、行政许可结果公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经营性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申请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向社会公告许可决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方便货主了解合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公告内容应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车辆牌照号及核定的经营范围,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

五、设立子公司许可程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六、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报备。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分公司备案证明。

3.道路危险运输企业凭备案证明、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4.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2. 经核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且符合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报备,出具分公司备案证明,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同时函告总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凭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分公司备案证明、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4. 分公司需新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分公司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车辆条件,符合要求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5.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的经营范围。

七、许可变更办理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名称、地址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其中,变更地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核实其停车场、专用停车区域以及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三)许可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收回原证件。

八、终止经营办理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拟终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如属核减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

(三)如属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有关证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九、建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分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和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将有关材料存档。条件具备的,可同时存电子档案。

(一)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将以下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
- 3.企业章程文本;
- 4.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如需要委托的,存档授权委托书;
- 6.投入车辆情况。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拟投入车辆的,需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 7.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8. 停车场地和专用停车区域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9.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1. 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12.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3.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包括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15. 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7.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8. 其他存档材料。

(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将以下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
2.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或科研、军工和通用民航等企事业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3. 特殊运输需求说明材料；
4. 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
5.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如需要委托的，存档授权委托书；
7. 投入车辆情况。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拟投入车辆的，需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8. 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9. 停车场地和专用停车区域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10.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2. 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1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4.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包括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 1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 16.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 1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 18.《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19.其他存档材料。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管理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车辆技术管理的要求,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二)专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规定的要求装置标志灯、标志牌。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车辆,不得允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再使用该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变更手续;对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则收回《道路运输证》。

二、专用设备管理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用于装卸危险货

物的机械及工、属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符合《钢制压力容器》(GB 150)、《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GB 18564)等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条件,应提供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三)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四)专用车辆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行定期审验制度,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进行年度审验。

(一)审验时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每年审验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

(二)审验内容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以下

内容：

1. 车辆技术状况，罐式车辆应提供罐体检验合格证；
2. 车辆技术档案，罐式车辆应标明罐体容积；
3. 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4. 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
5. 违章记录；
6.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7.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质量检验情况；
8.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
9. 专用车辆的标志灯、标志牌安装情况；
10. 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三)审验程序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审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布车辆审验公告。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按规定填写《道路运输车辆审验表》，该表可向车籍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或在机动车综合

性能检测站领取,或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

5.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车辆检测报告等进行审核,评定车辆技术等级。

6.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专用车辆结构及尺寸、违法记录情况、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质量检验情况、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和专用车辆标志灯、牌完好情况进行审验。

7. 专用车辆的技术等级达到一级,且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要求的,则车辆审验合格,在《道路运输证》“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内加盖注有相应车辆技术等级的年度审验专用章;审验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运输证》。

8. 审验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审验台账中作相应记录,对审验资料进行整理并存入车辆管理档案。《道路运输证》上有违章记录的,应当将违章记录转登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业户档案中。

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

(一)新增车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拟新增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当填写新增运输车辆申请表。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等。

3. 新增专用车辆技术等级应当是一级。

4. 专用车辆是罐式车辆的,还应当提供罐体检测合格证。

5. 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同时将以上相关材料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

6. 新增专用车辆有关手续办理结束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当建立该车技术档案。

(二) 车辆退出市场

对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拟退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三) 转籍或过户车辆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要求将专用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出具专用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的车辆档案中。

3. 专用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 专用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的新所有人凭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档案,应当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 专用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四) 车辆报停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需持拟报停

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五) 车辆被终止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因违反规定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五、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档案

(一) 车辆管理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管理档案。专用车辆管理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等；
2. 二级维护和检测情况；
3. 技术等级记录；

4. 车辆变更记录;
5. 交通事故记录;
6. 车辆审验记录;
7. 通讯工具及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的配备证明;
8. 罐体检测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9. 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二) 车辆技术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档案。专用车辆技术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等;
2. 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记录;
3. 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4. 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5. 车辆变更记录;
6. 行驶里程记录;
7. 交通事故记录;
8. 车辆审验记录;

9. 通讯工具及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的配备证明；

10. 罐体检测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管理档案和技术档案内容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及时报送交通事故等动态信息。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and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的日常监管,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监督,规范运输行为。

(一)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and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严格执行有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国家标准或交通行业标准。

(二)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行为,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

(三)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规范的行为。

(四)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管理规定的

行为。

(五)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参照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职责、权限具体实施。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and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管理档案,并保存完整。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档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运输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
- 3.企业章程文本;
- 4.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5.投入车辆情况。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行

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拟投入车辆的，需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6. 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7. 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8. 停车场地和专用停车区域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9.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的前、后、侧面及办公场所、停车场地或专用停车区的照片；

11. 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12.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3.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15. 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7.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及消防

部门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19. 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20. 其他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二)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管理档案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

2. 省级以上安监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或科研、军工和通用民航等企事业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3. 特殊运输需求说明材料；

4. 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

5.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如需要委托的，存档授权委托书；

7. 投入车辆情况。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拟投入车辆的，需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8. 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9. 停车场地和专用停车区域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10. 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的前、后、侧面及办公场所、停车场地或专用停车区的照片;

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3. 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1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5.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17. 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19.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2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及消防部门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1. 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22. 其他规定要求归档的材料。

第五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省际、市际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二)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县际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县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

(1)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2)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

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3)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4)营运线路长度在 400 公里以上 800 公里以下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

(5)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客位 1200 个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

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

(二)有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

预案等。

(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办理程序

(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 2.企业章程文本(如果申请者是个体经营者,不需要提供);
-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及其复印件；

7.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 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以下审核：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许可前公示和现场审查

对已受理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或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日。

公示期间或结束后,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查验。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市场供求矛盾突出、运力过剩且实载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五)许可结果公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发《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应将许可结果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公众查阅。

(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2. 最高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属于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权限,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在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由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已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留储备查;属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权限,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在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已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留储备查。

四、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办理程序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许可权限,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程序办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全资或者绝

对控股的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其自有营运客车在 10 辆以上或者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5 辆以上时,可许可其按照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报备程序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报备程序如下:

(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根据许可权限向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即经营县境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应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经营县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应向分公司设立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经营省际和市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应向分公司设立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分公司设立申请人提供道路运输企业关于设立分公司的报告,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查该企业在当地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是否具备条件,并向总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

(四)经核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属实,且符合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报备,并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分公司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同时函告总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凭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分公司备案证明、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六)分公司需新增运输车辆的,分公司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车辆条件,符合车辆条件要求且符合市场供求情况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七)分公司需新增客运线路的,按照道路客运线路的许可权限办理,并发放客运线路标志牌。

六、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班线)许可程序

(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1.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同时申请客运班线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客车实载率和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沿线公路路况、安全设施调查勘察情况及客运安全保障措施,长途客运线路驾驶员休息、轮换的时间、地点等;

(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未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必须提出明确的站点方案;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2.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客运班线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4)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充分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市场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正确引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提出客运申请。

3.同一客运班线有3个以上申请人提出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

班线经营许可。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标投标方式实施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进行招投标。

4.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法定条件,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且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义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5.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实行道路客运行政许可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实施每项行政许可工作的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三)许可前公示及征求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许可前,应当进行为期5日的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1.对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或办公场所进行公示。

2. 对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线申请,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除应当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外,还应根据不同许可项目,向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函征询意见。

(1)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申请,应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审后,分别向省内始发地和途经上、下旅客点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省境外途经上、下旅客点和目的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送《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向外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时,应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复印件。

(2)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申请,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初审后,向起讫地和途经上、下旅客点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送《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

(3)县际道路客运班线申请,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审后,向起讫地和途经上、下旅客点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送《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

3. 收到《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函》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相应的范围予以公示:

(1)省际《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函》,应由接收函件的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或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同时,还应逐级向本省相关市(地)、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送,并由市(地)、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征求意见。

(2)市际《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函》,应由接收函件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同时,发送至本市相关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同步公示、征求意见。

(3)县际《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函》,应由接收函件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征求意见。

4.收到《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函》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征求所辖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示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答复意见,并将意见反馈至发函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不予同意意见的,应当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5.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省际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隶属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各方书面

意见和相关材料报交通运输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申请的道路客运班线,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 对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客运班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包括: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

(2)按规定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县际客运班线,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起讫点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市际客运班线,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起讫点的市

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省际客运班线,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并告知班线起讫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因市场供求矛盾突出、运力过剩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道路客运班线,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五)许可结果公告

许可决定书下达或《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发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结果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六)签订客运线路经营权合同

《道路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与道路客运经营者签订《道路客运线路经营权合同》。

(七)督促履行投入车辆承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在180日内按照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营运车辆。超过

180日不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要求投入营运车辆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相应线路的经营许可。

(八)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客运经营者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客车,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九)核发客运线路标志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客运班线后,应当向道路客运经营者核发客运线路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的许可规定办理。

2.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两个及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3.许可变更后,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

(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 对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变更的,应首先对原客运线路作出终止决定,在申请人填报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并收回有关牌证后,再按新增客运班线的许可办理程序办理。

2. 对道路客运班线的途经地变更以及起讫地的市区内站点变更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变更的决定,并在《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告知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

八、暂停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程序

(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要求暂停经营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暂停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提交《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

(二)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根据客运市场运行情况并发函征询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后,作出准予或不予暂停的许可决定。

(三)准予暂停的,应在《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上

签注“同意”的意见,并暂时收回客运线路标志牌,告知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恢复经营时,退还客运线路标志牌。

(四)不予暂停的,应在《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上签注“不同意”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暂停道路客运线路经营一年内不得超过 180 日。

九、终止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者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 30 日提交《道路客运经营终止申请表》。

(二)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是否能够满足普遍服务、方便群众出行等因素,依法作出终止决定,在《道路客运经营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和客运线路标志牌,并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

(四)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原许可的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应在 10 日内收回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无法收回的，应及时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布。

十、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程序

(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之日起提前 60 日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延续经营。

(二)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该班线有效期届满前，对该经营者在经营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对安全生产状况好和服务质量优的企业，符合延长经营期限条件的，应当优先许可并简化手续。不符合延长经营许可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许可。

十一、建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条件具备的，可同时存电子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企业章程文本(如申请人属个体经营者的，不存档此材料)；

(三)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和委托书；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投入车辆情况。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需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六)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七)连续3年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

(八)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九)《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十一)《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四)《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十五)其他存档材料。

第二节 客运车辆管理

一、客运车辆技术管理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18344)等有关技术标准对客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按时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检测,做好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三)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回《道路运输证》。对车辆技术等级、级别不能满足相应客运线路、运输方式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客运经营者更换车辆,并办理变更手续。

(四)道路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使用擅自改装客运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制止,并按规定实施处罚。

(五)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定期对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复核,并在《道路运输证》上予以注明。

(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节能环保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鼓励客车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GPS 或行车记录仪等设备。

二、客运车辆审验

(一)审验主体

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二)审验时间

客运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每年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

(三)审验内容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技术状况;
2. 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3. 车辆违章记录;
4. 车辆技术档案;
5. 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
6. 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车记录仪情况;
7. 道路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

况；

8. 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四) 审验程序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布车辆审验公告。

2. 道路客运经营者应按规定填写《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审验表》，该表可到车籍地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或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领取，或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3. 道路客运经营者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客运车辆检测。

4.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

5.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检测报告，按照《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分别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6. 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达到经营范围所要求的等级，

且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没有重大违章行为的,则车辆审验合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内加盖注有相应车辆技术等级的年度审验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三级车要求的,应收回《道路运输证》。

7. 审验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审验资料进行整理,并存入车辆管理档案。《道路运输证》上有违章记录的,应当将违章记录转登至经营业户档案中。

三、客运车辆异动

(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1. 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2.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要求储备运力的,应当提交申请表。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申请,按照企业客运车辆总数核批10%以下的储备运力。储备运力在企业客运

车辆进行维护、修理或需要完成特殊运输任务时使用,主要用于顶班、加班等。储备运力运营时,持加班牌运营。储备运力应当是企业自有车辆。

3.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4.更新的客运车辆比原车辆技术等级、类型等级低的,应当不予更新。

(二)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拟不再从事客运经营的车辆,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运输证》并存档;无法收回的,应及时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布,宣布作废。

(三)转籍或过户客运车辆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收回车辆的《道

路运输证》，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出具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车辆档案中。

3.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四）客运车辆报停

1. 客运车辆报停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

2. 客运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

(五) 客运车辆被终止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因违反规定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收回客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

四、客运车辆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车辆管理档案,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

(一) 客运车辆管理档案

客运车辆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 二级维护和检测情况记录;
3. 技术等级记录;
4. 类型等级记录;
5. 车辆变更记录;
6. 交通事故记录;

7. 车辆审验记录等；
8. 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险记录；
9. 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二) 客运车辆技术档案

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 主要部件更换情况；
3. 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4. 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5. 车辆变更记录；
6. 行驶里程记录；
7. 交通事故记录；
8. 车辆审验记录；
9. 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第三节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一、实施主体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不实行班线经营权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

标,对参加投标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质量信誉情况、企业规模、运力结构和经营该客运班线的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运营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许可方式。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二、招标程序及规定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按照以下程序 and 规定执行:

(一)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许可权限,对下列客运班线经营权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许可,并作为招标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

1. 在确定被许可人之前,同一条客运班线有 3 个以上申请人申请的;

2. 根据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开通的干线公路客运班线,或者在原干线公路客运线路上投放新的运力;

3. 根据双边或者多边政府协定开通的国际道路客运班线；

4. 已有的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到期，原经营者不具备延续经营资格条件，需要重新许可的。

(二) 招标人可以将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经营权作为一个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三) 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告和招标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四)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实施省际客运班线招标投标的，可以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标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实行招标投标。

采取联合招标的，班线起讫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共同招标人，由双方协商办理招标事宜。

(五) 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许可的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 8 年，新开发的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为 6 年到 8 年，具体期限由招标人确定。

(六) 对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行政许可的客运班线，在招标投标工作没有开始之前，申请人提出申请的，许

可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客运班线将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许可,并在6个月内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七)招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具备法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各地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组织可以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承担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招标人具备相应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八)对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实行行政许可的客运班线,招标人应当在其指定的报纸、网络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和经营期限;
3. 中标人数量;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 报名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等要求;
6. 报名时所需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7.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九)招标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须知;
2. 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和经营期限;
3. 中标人数量;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5.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所需提交材料应当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6. 需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以及提交要求、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7.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处置方法;
8. 开标的时间、地点;
9. 评分标准;
10. 中标合同文本;
11.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招标人不得违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规定,提高、增设或者降低、减少条件限制投标人,也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地域限制。

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十一)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分标准总分为 200 分,包括标前分 80 分和评标分 120 分。评标分中应当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车辆站场设施、运营方案、经营方式、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评分项目和分值设置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下列要求设定:

1.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加强管理、规范经营;
2.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提高运输安全水平、服务水平和承担社会责任;
3.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节能减排;
4. 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提高车辆技术装备水平;
5. 有利于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十二)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标前分共 80 分,评分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上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 20 分。AAA 级的,得满分;AA 级,得 14 分;A 级,得 7 分;B 级,不得分;因成立不久尚未评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的企业得 10 分。
2. 再上一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 20 分。AAA 级

的,得满分;AA级,得14分;A级,得7分;B级,不得分;因成立不久未评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的企业得10分。

3. 企业规模 20 分。企业自有营运客车数量高出许可条件要求数量,每高出 1 辆车得 0.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4. 运力结构 20 分。企业自有营运客车中的高级客车比例为 1%,得 0.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加 0.2 分,以此类推。

5.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但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的,投标人的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车辆规模、运力结构按联合各方中最低的计算。

6. 在评定标前分时,如果上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评定工作尚未完成,应当按照上年度之前两年的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评定标前分。

7.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标前分按 30 分计。

8. 营运客车系指企业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客车总数,包括客运班车、客运包车、旅游客车,但不包括出租汽车、租赁客车和城市公共客车。

9. 运力结构中企业自有客车中的高级客车比例保留到

个位,个位之后四舍五入。

(十三)招标人应当确定不少于 10 日的时间作为投标人的报名时间,该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止。

(十四)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其中已具备招标项目所要求的许可条件的,发售招标文件。

(十五)招标人应当确定不少于 30 日的时间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该期间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十六)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十七)客运班线招标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应纳入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正常的工作经费计划。

三、投标程序及规定

客运班线经营权投标按照以下程序 and 规定执行:

(一)投标人的条件。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已具备或者拟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2.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规定的条件,并不得再独立或者以筹建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在中标后是否联合成立新的经营实体,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二)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报名,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资格预审材料。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除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之外的其他申请客运班线许可的材料。不具备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应当同时提出申请,相关材料一并提交。

2. 标前分评定材料。包括最近两年企业客运质量信誉考核情况、自有营运客车数量、高级客车数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已经准确掌握投标人上述有关情况的,可以不

再要求投标人报送相应材料。

(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进行密封,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人和单位不得在开标之前开启。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

4. 正在筹建成立经营实体的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筹建负责人签字,不需加盖单位印章。

(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存有疑问,可以在领取投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进行解释。招标人在研究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发至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招标文件具

有同等效力。

(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也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内容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六)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为3个以上的,进行开标和评标;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及规定

(一)评审专家条件。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公布并定期调整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事客货运输、财务、安全、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大专以

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2. 道路运输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道路运输中介组织中从事道路运输领域的管理、财务、安全、技术或者研究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二)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委派 1 名招标人代表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委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 两个以上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从各自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每省的评审专家数量由相关方共同商定，各省应当各派 1 名招标人代表，但招标人代表总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对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供的标前分评定材料进行核实，并完成标前分的评定工作。

(五)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六)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筹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七)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全部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开标后,招标人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必须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进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过程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评标场所必须具有保密条件;
2. 只允许评委、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加;
3. 所有参加评标的人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
4. 评标场所内不设电话机和上网的计算机。

(九)在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

定为废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者因缺乏相关内容而无法进行评标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正确署名与盖章的；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有关材料不是真实有效的；

5.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内容不符，影响评标的。

在排除废标后，投标人为 3 个以上的，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或者按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十)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 审查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质询；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质询意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认定是否存在废标；

4.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的评定投标人的评标分,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如果招标项目由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组成,则分别确定每条客运班线的评标分后,取所有客运班线评标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在该招标项目的评标分;

5. 评委对招标人评定的标前分进行复核确认;

6. 在评委评定的评标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在该招标项目的最终评标分。最终评标分加上标前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

7. 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替补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为多个的,应当明确替补顺序。评标总分分数相同且影响评标结果的确定时,由评委现场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

8. 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经全体评委签字后,提交招标人。

(十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前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的有关内容,在任何时候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其他情况,严禁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为。

招标人或者监察部门发现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不公正的行为时,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解释。经调查确有不公正行为的,由招标人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十二)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和替补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替补中标人和其他投标人。

(十三)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中标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十四)中标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进行实质性改变,并应当作为中标人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附件。

中标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已明确的相应处罚规定相违背。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

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当于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予以缴纳或者提交。由于中标人原因逾期不签订中标合同或者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中标资格由替补中标人取得(替补中标人为多个的,按替补顺序依次替补),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人所投入车辆购置价格的3%,且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含履约保函)达到30万元之后,如果再次中标取得其他客运班线经营权,不再向该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六)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但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应当根据中标合同分别为联合体各方办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手续,并分别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十七)中标人在投标时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客运经营许可的有关手续。

(十八)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的客运班线经营权,可以

将中标客运班线经营权授予其分公司经营,但不得委托其子公司经营。

(十九)中标人注册地不在中标客运班线起点或者终点的,应当在起点县级以上城市注册分公司进行经营,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有关注册手续。

(二十)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按中标方案投入运营。

五、监督和考核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中止招标活动。

(二)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评委、招标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中标资格由替补中标人取得。给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与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委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方案或者合谋使特定人中标的;

3.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已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在评定当年客运质量信誉等级时,每发生一次从总分中扣除 30 分。如果投标人在异地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此情况通报投标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五)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双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中标人不遵守服务质量承诺、不规范经营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依据中标合同的约定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直至收回该客运班线或者该客运车辆的经营权。

(六)保证金管理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当

专户存放,不得挪用。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标合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应当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补交。逾期不交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据中标合同进行处理。

4. 合同履行完毕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本息归还中标人。

第四节 客运经营管理

一、客运市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客运市场的监管,打击非法经营,规范经营行为。

(一) 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 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规范的行为。

(三) 查处违反客运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 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二、班车客运管理

(一) 客运线路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班线客运经营者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禁止其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班线经营权。

2. 客运班线实施经营期限限制。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满,道路客运经营者的线路经营权自然终止。

(二) 班线客运的运营管理

1. 监督客运班车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督促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按正班车有关要求运营。

2. 监督道路客运经营者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

3. 监督客车驾驶人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等有关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4. 监督道路客运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在客运班车上配备灭火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疲劳驾

驶。

5. 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三) 客运班线许可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班线许可档案。客运班线许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客运班线可行性报告；
3. 进站方案以及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的进站意向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 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以及投入该班线的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复印件；
7. 征询意见表或征询意见函；
8. 《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决定书》；
9. 班线变化情况、班次调整和班线的基本情况记录表；

10. 其他需保存的原始凭证和材料。

三、包车客运管理

(一) 包车客运标志牌的签发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包车客运标志牌的签发工作。签发包车客运标志牌时,应严格审查道路客运经营者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道路客运经营者所承接的包车业务应在其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2. 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提供包车票或包车合同;

3. 拟使用车辆的营运手续应齐全有效;

4. 车辆技术状况及客车类型等级应与包车业务相适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车辆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等,且车辆类型等级应为中级以上;营运线路长度在 400 公里以上 800 公里以下的,车辆技术等级应为二等以上;其他线路车辆技术等级应在三等以上;

5. 驾驶员持有相应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6. 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二) 包车客运运营管理

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约

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严禁其按班车模式定线经营、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或者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监督包车客运经营者在运营过程中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以备查验。

3. 单程包车回程载客时，回程客源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允许其回程载客。未经回程客源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回程载客。

4. 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客运包车的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5.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严格控制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有效时间。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

6.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包车客运管理档案，及时掌握包车客运的运行变化情况。

四、旅游客运管理

(一)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

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审查旅游客运车辆类型等级,其类型等级应达到中级以上。

(三)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旅游客运管理档案,及时掌握旅游客运的运行变化情况。

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一)质量信誉考核时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度应当对道路客运企业实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实施

1.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道路客运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其管理职责、权限具体实施。

2. 道路客运企业位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辖区内的,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质量信誉考核的初评工作。客运企业位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所辖市(地)城市

市区内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由其委托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评。

(三)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1. 质量信誉考核资料的申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的3月底前对本企业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要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如实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分公司名称、注册地,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客车数量等;

(2)安全生产情况,包括交通事故责任次数、死亡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3)违法行为情况,包括违章记录次数等;

(4)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旅客及其他相关人投诉及媒体等披露的有关本企业运输服务质量事件的次数及处理记录等;

(5)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

(6)发生不稳定事件的情况;

(7)客运车辆安装、使用GPS和行车记录仪等设备的情况;

(8) 客运车辆喷涂统一标志和员工统一着装情况;

(9) 企业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情况。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提交材料时应当提供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分公司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所出具的分公司质量信誉确定结果负责。

2. 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核对有关管理档案、现场查验等方式,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照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及计分办法进行考核评分,提出考核意见及初评结论。

3. 公示及评定

(1) 初评结束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各指标考核情况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并在当地媒体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2) 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作出公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